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檢字第185號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2段355號 TEL : (02)2689-3177 • FAX : (02)2689-3178

Procedure No. : SYEEIFormEQ01

Date : Dec.28,107

Revision No. : 10/3(1)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場所名稱：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監測位置：詳如內頁
 監測時間：108年12月3日
 收樣日期：108年12月5日
 報告日期：108年12月20日

~ 108年12月4日

委託單號：EC10821209、EC10821210
 採樣行程編號：ECAB191203A01、ECAB191203A02
 報告編號：SYEEI19044901
 聯絡人：林蓉萱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19120202008	19120202009	19120202010	19120202011	單位	法規標準值		檢驗方法
	監測位置 (樣品名稱)	2F中庭-3	2F中庭-3	2F中庭-3	2F學習共享區-5				
	檢測項目	檢測值							
*	CO ₂	763	*	*	*	ppm	1000	8小時值	NIEA A448.11C
*	PM ₁₀	26	*	*	*	ug/m ³	75	24小時值	NIEA A206.11C
	HCHO	*	ND(<0.011)	*	*	ppm	0.08	1小時值	NIEA A705.12C
	細菌	*	*	155	335	CFU/m ³	1500	最高值	NIEA E301.15C

聲明書

(一) 實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汙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備註：

1. 本報告共 6 頁，分頁使用無效。
2. 檢測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
3. 檢測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將方法偵測極限(MDL)顯示於檢測值之欄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值為連續8小時平均值之計算期間自時起 108 年 12 月 03 日 09 時 00 分 至 108 年 12 月 03 日 17 時 00 分
6. 檢測全項目係委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樣、拍照及分析工作，報告編號EC10821209-IAQ001、EC10821210-IAQ001。

檢驗室主任(簽章):

賴建宏



報告簽署人(簽章):

賴建宏

負責人：賴建宏

